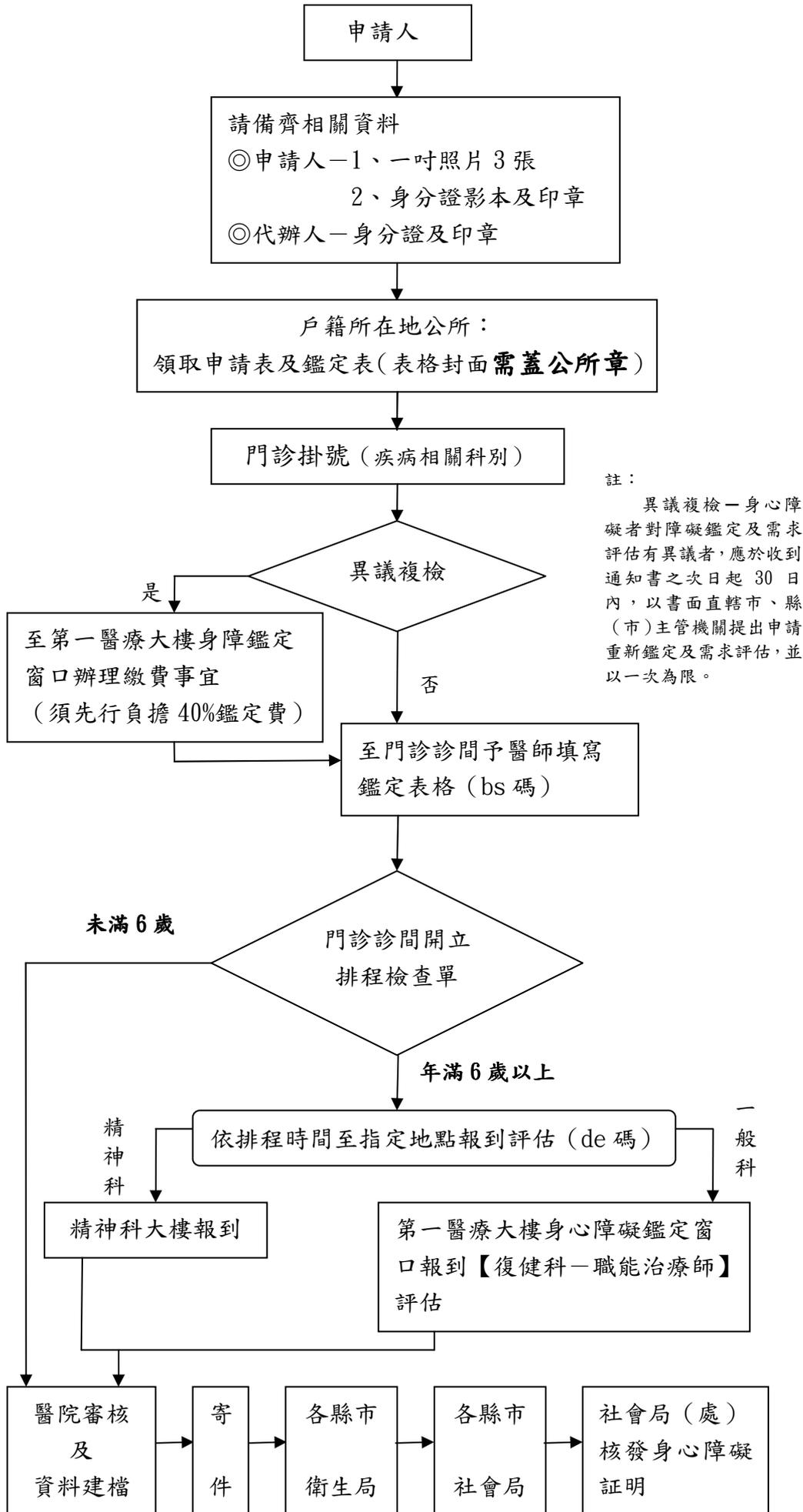


身心障礙鑑定申請流程圖 (門診)

臺中榮總修訂 103.09.04



注意事項

◎以下申請項目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：

- 一、自行申請變更
- 二、再次申請
- 三、新增鑑定類別
- 四、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者。

◎若需更改排程評估時間：

*精神科相關鑑定—

心理室(3420)、社工室(3450)及職能治療室(3432、3433)。

*一般科相關鑑定—

身心障礙鑑定窗口(2998)、復健科(唐美華老師 3515、陳君薇老師 3517)。

◎未滿6歲者(依醫師鑑定日計算)，僅需醫師鑑定(BS碼)即可。

◎異議複檢：

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—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，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依前項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之相關作業費用，其異議成立者，則退還之。

二、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，遺失恕不補發及退費。

三、民眾收到社會局異議成立發函通知時，請事先聯繫本院身心障礙鑑定窗口，確認可退費之時間。

四、退費當日持繳費收據正本及攜帶健保IC卡，至第一醫療大樓「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台」辦理退費事宜。

◎身心障礙證明需於鑑定後約45個工作天才得以核發。

◎【身心障礙鑑定窗口】設在第一醫療1樓服務台旁的窗口櫃檯。

聯絡電話：(04) 2359-2525 分機：2998 社工室-黃亦瑋

◎【意見反應管道】於門診大樓1樓 申訴電話：(04) 2374-1222

首長信箱 email@vghtc.gov.tw